（上接C22版）

注：李娜系孙继龙的配偶。

本期尚未履行完毕的最高额担保中，宿青燕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132,176.86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实际担保余额53,070.05万元，其中：担保银行借款53,070.05万元。

本期尚未履行完毕的最高额担保中，孙汉本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131,402.33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实际担保余额53,070.05万元，其中：担保银行借款53,070.05万元。

本期尚未履行完毕的最高额担保中，孙继龙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101,679.22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实际担保余额25,310.00万元；其中：担保银行借款25,310.00万元。

本期尚未履行完毕的最高额担保中，李娜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45,00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实际担保余额18,010.00万元；其中：担保银行借款18,010.00万元。

本期尚未履行完毕的最高额担保中，威奥投资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119,70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实际担保余额46,370.05万元；其中：担保银行借款46,370.05万元。

本期尚未履行完毕的最高额担保中，威奥股份为罗美威奥提供最高额担保40,30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实际担保余额16,734.36万元；其中：担保银行借款16,734.36万元。

本期尚未履行完毕的最高额担保中，罗美威奥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98,70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实际担保余额32,010.00万元；其中：担保银行借款32,010.00万元。

本期尚未履行完毕的最高额担保中，青岛科达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6,2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实际担保余额6,700万元；其中：担保银行借款6,700万元。

本期尚未履行完毕的最高额担保中，唐山威奥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144,90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实际担保余额17,278.00万元；其中：担保银行借款17,278.00万元。

本期尚未履行完毕的最高额担保中，唐山威奥为罗美威奥提供最高额担保23,300.0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实际担保余额为9,384.00万元，其中：担保银行借款9,384.00万元。

本期尚未履行完毕的最高额担保中，威奥投资为罗美威奥提供最高额担保10,000.0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实际担保余额为4,760.00万元，其中：担保银行借款4,760.00万元。

本期尚未履行完毕的最高额担保中，孙汉本为罗美威奥提供最高额担保23,300.0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实际担保余额为9,384.00万元，其中：担保银行借款9,384.00万元。

本期尚未履行完毕的最高额担保中，宿青燕为罗美威奥提供最高额担保23,300.0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实际担保余额为9,384.00万元，其中：担保银行借款9,384.00万元。

本期尚未履行完毕的最高额担保中，孙继龙为罗美威奥提供最高额担保10,000.0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实际担保余额为4,760.00万元，其中：担保银行借款4,760.00万元。

本期尚未履行完毕的最高额担保中，李娜为罗美威奥提供最高额担保10,000.0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实际担保余额为4,760.00万元，其中：担保银行借款4,760.00万元。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项目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IFE-威奥	-	-	-	-	6.40	0.32
	赛史品威奥	181.51	4.96	196.97	9.85	-	-
	赛史品威奥	90.75	2.84	490.73	28.48	3,541.13	177.06
其他应收款	威奥讯龙	73.73	1.09	73.73	7.37	73.73	3.69
	IFE-威奥	3.44	0.11	-	-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赛史品威奥的款项3,541.13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向赛史品威奥的借款及利息。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赛史品威奥	0.11	209.47	187.57
	IFE-威奥	36.85	36.53	13.71
	威奥讯龙	31.76	31.76	31.76
预收账款	IFE-威奥	-	7.53	8.61
	赛史品威奥	3,486.05	4,623.21	5,742.4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预收赛史品威奥的3,486.05万元，为预收的房屋租赁相关款项。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出租房产、接受关联方担保等，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并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的制度，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和合理，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发生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履行了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参考了相关市场价格，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者其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2019年3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次会议和2019年3月2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议案》，2020年2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议案》，确认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9年3月8日，独立董事路清、房立棠、李强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2020年2月13日出具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期间	简要经历	2019年薪酬（万元）
孙汉本	董事长	男	2016年11月30日至2019年11月30日	195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中学历。1972年1月至1992年12月，任铁道部四方车辆研究所工人；1993年1月至1997年6月，担任青岛东方铁路车辆配件公司董事、经理；1998年3月至2016年2月，担任青岛四方铁龙铁路配件有限公司经理、监事；1999年4月至2002年7月，担任青岛龙铁机车车辆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经理；2002年8月至今，担任威奥投资监事；2004年7月至2018年5月，担任四机工模具董事长；2007年10月至2016年11月，担任威奥有限监事；2007年10月至今，担任香港科达董事；2008年9月至今，担任青岛科达监事；2009年5月至2017年5月，担任威奥涂装监事；2010年9月至今，担任唐山威奥董事长；2011年8月至今，担任德国威奥法人代表；2013年4月至今，担任加拿大威奥董事、总裁；2013年8月至今，担任美国威奥总裁；2015年1月至今，担任赛史品威奥副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担任威奥讯龙董事长；2016年10月至今，担任丹纳长春董事长；2016年12月至今，担任丹纳青岛、威奥股份董事长。	63.83
卢芝坤	董事、总经理	男	2016年11月30日至2019年11月30日	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87年7月至1988年10月，担任青岛高尔克冰箱总厂研究所设计员；1988年11月至1995年9月，担任青岛高尔克制冷研究所设计中心主任；1995年10月至1996年10月，担任海尔集团技术研发中心主任；1996年11月至1997年10月，担任海尔集团公司海尔冰箱本部总工程师、质量部长；1997年11月至2000年2月，担任海尔集团公司海尔电工事业部部长；2000年3月至2001年10月，担任海尔集团公司国际电器本部本部长；2001年11月至2003年2月，担任海尔集团公司洗涤机直属事业部部长；2003年12月至2007年6月，担任苏州金莱克清洁器具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08年6月，担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2008年7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威奥投资执行总裁；2015年12月至2016年11月，担任威奥有限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威奥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担任唐山市丰润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户至地主世袭千户侯；主持完成国家级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项，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1项，二等奖2项，国家科技进步奖3项，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等荣誉。	100.66
孙勇智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2016年11月30日至2019年11月30日	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经济师职称。1991年12月至2003年3月，担任农业银行青岛分行分理处主任；2003年4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威奥投资财务总监；2015年12月至2016年11月，担任威奥有限财务总监；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威奥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5.66
王居仓	董事	男	2016年11月30日至2019年11月30日	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85年9月至1986年8月，担任唐山机车车辆厂铸材车间实习生；1986年9月至2002年10月，就职于唐山机车车辆厂设计处，历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2年11月至2018年3月，担任威奥投资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担任威奥股份董事；2017年4月至今，王居仓先生担任青岛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75.66
刘皓锋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16年11月30日至2019年11月30日	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98年8月至2002年10月，担任唐山机车车辆厂设计处工业设计组组长；2003年1月至2008年5月，担任威奥有限技术部部长；2008年6月至2016年11月，担任威奥有限总工程师兼研发中心主任；2016年11月至今，担任威奥股份董事、副总经理。刘皓锋先生于2016年获青岛市城阳区科学技术最高奖，作为主要研发人员《轨道交通用新型轻质高强阻燃酚醛复合材料及配套树脂研发和产业化》项目，获山东省科技厅2018年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作为主要发明人的《一种轨道车辆用组段开闭机构》发明专利获2018年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二十届中国专利优秀奖等荣誉。	76.59
孙继龙	董事	男	2016年11月30日至2019年11月30日	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6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威奥投资总经理助理；2011年8月至今，担任德国威奥法人代表；2013年4月至今，担任加拿大威奥董事、副总裁；2013年3月至2018年3月，担任青岛中路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8月至今，担任美国威奥董事、副总裁；2016年11月至今，担任威奥模具执行董事；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威奥股份董事；2017年3月至今，担任时代新材执行董事；2017年4月至今，担任威奥减振董事长；2017年5月至今，担任罗美威奥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担任深圳威奥执行董事、总经理。	63.65
路清	独立董事	男	2016年11月30日至2019年11月30日	196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职称。1999年9月至2001年9月，担任山东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1年9月至2003年10月，担任天一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3年10月至2009年9月，担任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9年9月至今，担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东方明珠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6.00
房立棠	独立董事	男	2016年11月30日至2019年11月30日	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至1996年2月，担任青岛劳联集团技术员；1996年2月至2010年5月，担任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2010年5月至今，担任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现任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6.00
李强	独立董事	男	2016年11月30日至2019年11月30日	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4年8月至1992年9月，担任北京重型机械学院讲师；1996年4月至今，担任北京交通大学机电学院教授；现任公共安全技术学会理事、机械工程学会可靠性委员会理事、铁道学会车辆委员会委员、《北京交通大学学报》编委。2016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6.00
徐鑫	监事	男	2018年4月16日至2019年11月30日	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5月至2012年4月，担任宇安人寿青岛分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3年9月，担任平安证托成都分公司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7年2月，担任华夏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剑桥业务部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担任久盈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2018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
周丽娟	监事	女	2016年11月30日至2019年11月30日	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1年5月至2012年6月，担任金通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2年7月至2016年4月，担任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6年7月至2017年3月，担任上海曼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董事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就职于嘉兴曼邦永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
马庆双	职工代表监事	男	2016年11月30日至2019年11月30日	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1999年9月，担任纳尔总公司第三地区厂人事专员；1999年10月至2002年3月，担任青岛中海冷藏船舶制造有限公司人事主任；2002年4月至2004年6月，担任威奥铸钢模饰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06年7月至2007年9月，担任青岛华夏橡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0月至2016年10月，担任威奥有限人力资源部经理；2016年11月至2018年3月，担任威本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2018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32.07
王世成	副总经理	男	2016年11月30日至2019年11月30日	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1978年10月至1982年12月，担任山东省潍坊地区驻京办事处；1982年12月至2004年12月，担任青岛市四机制厂厂长；2005年8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威奥投资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11月，担任威奥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威奥股份副总经理。	75.66
张庆业	副总经理	男	2018年5月31日至2019年11月30日	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1994年7月至1999年5月，担任青岛青大电缆有限公司经理；1999年5月至2009年5月担任青岛阿尔斯通铁路设备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9年5月至2018年4月，担任HFE-威奥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担任威奥股份副总经理。	30.40
赵法森	董事会秘书	男	2016年11月30日至2019年11月30日	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1998年12月至2002年6月，担任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经理；2002年7月至2008年6月，担任青岛兰德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8年7月至2009年9月，担任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青岛分所合伙人；2009年10月至2015年10月，担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青岛分所高级经理；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威奥股份董事会秘书。	75.2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兼职公司	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孙汉本	董事长	北京新锐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威奥投资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赛史品威奥	副董事长、总经理	合营企业
		赛史品威奥（常州）	执行董事	赛史品威奥全资子公司
		北京锐丰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威奥讯龙	董事长	合营企业
孙继龙	董事	北京新锐	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卢芝坤	董事、总经理	IFE-威奥	副董事长	联营企业
房立棠	独立董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房立棠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新疆拥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	无关联关系
		青岛恒信服饰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路清	独立董事	东软阿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路清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路清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李强	独立董事	-	-	-
马庆双	监事会主席	青岛海锐丰	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信峰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徐鑫	监事	久盈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北京中庆汉合非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徐鑫之配偶邵紫佳控制的企业
		宫县县开源铅锌矿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徐鑫担任董事的企业
周丽娟	监事	嘉兴曼邦永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形。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宿青燕女士，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宿青燕女士直接持有公司33.21%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汉本、宿青燕夫妇及其子孙继龙，孙汉本、宿青燕及孙继龙合计直接持有公司50.81%的股份，通过威奥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公司1.29%的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52.11%的股份。

孙汉本先生：身份证号码为370205195408******，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址为青岛市四方区。1954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高中学历。1972年1月至1992年12月，任铁道部四方车辆研究所工人；1993年1月至1997年6月，担任青岛东方铁路车辆配件公司董事、经理；1998年3月至2016年2月，担任青岛四方铁龙铁路配件有限公司经理、监事；1999年4月至2002年7月，担任青岛龙铁机车车辆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经理；2002年8月至今，担任威奥投资监事；2004年7月至2018年5月，担任四机工模具董事长；2007年10月至2016年11月，担任威奥有限监事；2007年10月至今，担任香港科达董事；2008年9月至今，担任青岛科达监事；2009年5月至2017年5月，担任威奥涂装监事；2010年9月至今，担任唐山威奥董事长；2011年8月至今，担任德国威奥法人代表；2013年4月至今，担任加拿大威奥董事、总裁；2013年8月至今，担任美国威奥总裁；2015年1月至今，担任赛史品威奥副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担任威奥讯龙董事长；2016年10月至今，担任丹纳长春董事长；2016年12月至今，担任丹纳青岛、威奥股份董事长。

宿青燕女士：身份证号码为370205195407******，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址为青岛市市北区。1954年7月出生，高中学历。1972年1月至2000年2月，任铁道部四方车辆研究所职员；1998年3月至2002年7月，担任青岛四方铁龙铁路配件有限公司监事；2002年8月至今，担任威奥投资执行董事；2007年10月至2016年11月，担任威奥有限执行董事；2007年10月至今，担任香港科达董事；2008年9月至今，担任青岛科达执行董事；2009年5月至2017年5月，担任威奥涂装执行董事；2011年8月至今，担任德国威奥法人代表；2013年4月至今，担任加拿大威奥董事；2016年8月至今，担任长春威奥执行董事。

孙继龙先生：身份证号码为370205198301******，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址为青岛市市北区。1983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6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威奥投资总经理助理；2011年8月至今，担任德国威奥法人代表；2013年4月至今，担任加拿大威奥董事、副总裁；2013年3月至2018年3月，担任青岛中路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8月至今，担任美国威奥董事、副总裁；2016年11月至今，担任威奥模具执行董事；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2017年3月至今，担任时代新材执行董事；2017年4月至今，担任威奥减振董事长；2017年5月至今，担任罗美威奥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担任深圳威奥执行董事、总经理。

孙汉本与宿青燕系夫妻关系，孙继龙系孙汉本与宿青燕之子。宿青燕、孙汉本和孙继龙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就威奥股份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事项行使对发行人的相关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

九、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简要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298,979.64	274,637.10	285,827.43
负债总计	141,323.68	140,353.49	198,164.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7,726.18	134,174.05	87,733.67
少数股东权益	-70.21	109.56	-70.9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979.64	274,637.10	285,827.4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60,924.12	151,089.22	114,855.70
营业利润	26,742.82	24,361.53	17,235.33
利润总额	26,806.30	24,232.61	17,229.13
净利润	23,390.50	20,993.75	15,084.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570.27	21,167.98	15,262.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14.40	21,099.75	14,887.7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9.09	33,811.03	7,298.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1.39	-28,284.00	-11,436.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92.50	-3,636.79	6,637.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34.38	1,916.90	2,357.82

（二）非经常性损益及扣非后净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976.66	-105,443.28	-212,056.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487,951.82	4,804,564.36	2,103,2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744,384.7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37,301.72	-	2,126,345.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4,802.99	-1,289,154.53	-61,958.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80,464.42	-2,564,287.18	-214,103.57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8,433,544.29	845,679.37	4,485,811.8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862,792.89	162,968.96	738,369.4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570,751.40	682,710.41	3,747,442.4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12,049.84	483.37	130.5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3,558,701.56	682,227.04	3,747,311.95

（三）主要财务指标

1、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43	1.32	1.01
速动比率（倍）	0.94	0.73	0.68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27	51.11	69.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13	48.95	69.5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34	0.45	0.61
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8	3.94	2.68
存货周转率（次）	1.35	1.26	1.4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7,001.84	32,953.74	24,881.77
利息保障倍数（倍）	9.34	11.10	8.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6	1.49	0.3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65	0.08	0.11

2、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9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15	1.04	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3	0.94	0.94
2018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41	0.96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35	0.95	0.95
2017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98	0.73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51	0.71	0.71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资产结构较为稳定。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上述四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6.04%、87.72%和98.64%。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保持相对稳定，主要由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投资性房地产构成。

2、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98,164.71万元、140,353.49万元和141,323.68万元，以流动负债为主，占比均在97%以上。公司所处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与公司经营模式、资产结构特征相关。

2018年末，负债总额较2017年减少57,811.22万元，主要系公司于2018年度引入投资者，降低了对债务资金的使用。

3、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2,729.15万元、149,003.04万元和159,124.45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5,084.81万元、20,993.75万元和23,390.50万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逐年增长。

报告期内，动车组车辆配套产品收入分别为86,453.45万元、107,910.80万元和100,301.88万元，其中2018年度较2017年度增长24.82%，主要原因系随着2017年“复兴号”动车组招标大规模启动，带动了公司动车组车辆配套产品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另外，随着“一带一路”战略构想的落实与推进，中国高铁作为“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领域和中国高端装备“走出去”的亮丽名片，为中国高铁装备配套产品制造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

城轨地铁车辆配套产品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城轨地铁车辆配套产品收入由2017年度的18,657.61万元增长到2019年度的32,076.39万元，其中2018年度较2017年度增长54.36%，主要原因系公司在保持动车组配套产品领域的传统优势下，加大了城轨地铁车辆配套产品业务的市场开拓，持续加强与西门子、庞巴迪等国际知名整车厂商的业务合作，为公司城轨地铁车辆配套产品业务的开展带来了重要的增长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动车组检修业务收入从2017年度的5,935.06万元增长到2019年度的21,383.81万元，年均增长率89.81%，主要原因系随着高铁列车运行时长陆续达到规定修程年限，在线动车组逐渐大批量达到需要检修的状态，发行人客户对列车的检修需求逐年递增所致。

动车组及城轨地铁设计、检测服务收入2018年度较2017年度增长60.68%，主要系2018年度公司完成京张高铁前期模型车设计项目所致；2019年度较2018年度增长167.39%，主要系增加四方庞巴迪、重庆新轨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技术服务项目所致。

4、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9.09	33,811.03	7,298.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1.39	-28,284.00	-11,436.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92.50	-3,636.79	6,637.7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58	26.66	-142.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34.38	1,916.90	2,357.8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17.77	14,983.39	13,066.4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298.97万元、33,811.03万元和-3,579.09万元。

2018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7年增加26,512.06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加的同时加强了回款力度所致。

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79.09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客户开具或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较多所致。

十、股利分配情况及政策

（一）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实施。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股利分配事项。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对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进行分配，具体为：公司本次发行如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上市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未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同时进行股票分红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条所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预计在未来一个会计年度一次性或累计投资总额或现金支出超过5,000万元。

（四）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且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超过10%时，可以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五）对公众投资者的保护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2）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

（3）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

（5）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通过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并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1）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充分论证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变化导致公司不能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同时制定切实可行的经营计划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盈利转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分红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

（2）公司独立董事就《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